

103 年度「馬佛溪西村三號堤段防災減災工程」

公聽會會議紀錄(第 2 場)

- 一、 事由：興辦「馬佛溪西村三號堤段防災減災工程」
- 二、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 三、 開會地點：花蓮縣光復鄉公所二樓會議室
- 四、 主持人：楊課長鴻彬（陳正工程司智彥代理） 記錄人：李信毅
-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六、 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七、 興辦事業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馬佛溪西村三號堤段防災減災工程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本局工務課陳正工程司智彥說明：

本工程範圍係位於花蓮縣光復鄉馬佛溪，自上馬佛橋上游約 350 公尺處現有堤防向上游延建 650 公尺，計畫於 103 年辦理用地取得，104 年辦理工程施作。

(三) 本局工務課陳正工程司智彥說明：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部分，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用地範圍四至界線分別為：東面即馬佛溪、南面連接舊堤（馬佛溪中游左岸堤防），西面臨農地、北面連接馬佛溪上馬佛橋。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用地範圍內公有土地筆數 7 筆、面積 4.15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93.05%，私有土地筆數 5 筆、面積 0.31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6.95%。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種植農林作物等。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公有土地使用分區編定為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面積 4.15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93.05%，私有土地使用分區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 0.31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6.95%。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A、本工程位於馬佛溪上馬佛橋上游左岸約 350 公尺處，本河段目前現況無堤防保護，雜草叢生河道淤積嚴重，影響通洪，需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避免汛期間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為維護河防安全，故需辦理本堤段工程。

B、本工程用地及施工等作業係以現有公告發布實施之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辦理，徵收私有土地屬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勘選用地為非都市土地，工程保護標準係依馬佛溪規劃報告之 5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工程用地及施工等作業係以現有公告發布實施之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辦理，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用地非屬建築密集、文化保存區、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A、本工程範圍位於馬佛溪馬佛橋上游左岸約 350 公尺處向上游延伸 650 公尺，該段無堤防保護、河床淤高，每遇颱風恐淹沒堤後農田，造成嚴重損失，為改善堤後景觀環境，有河道整理及堤防加強之必要。

B、整修防汛道路面，為利河川巡防、增加防汛搶修險強度及避免造成人民生命財產損失，故需辦理本堤段工程。

八、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陳正工程司智彥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陳正工程司智彥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 第1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鍾○○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1. 意見1：提供的位置圖不清楚，無法確認土地位置及面積等。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答：經現場已準備較詳細的圖資說明，當事人表示已了解。會中已張貼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

第九河川局於第2場公聽會現場補充說明：

本案工程用地已請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分割測量作業，土地分割面積以地政機關實際測量為準，協議價購會議時將張貼工程範圍圖說並提供協議價購資料供所有權人參考。

2. 意見2：日後徵收的方式與程序為何？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答：本次為第1場公聽會，私有地將依市價辦理用地取得補償發放，另地上物將依花蓮縣政府訂定之相關補償標準辦理查估作業，為了讓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盡了解本段工程興建方式，本局將再召開第2場公聽會，屆時請所有權人出席或提出相關寶貴意見。

第九河川局於第2場公聽會現場補充說明：

- (1) 本局興辦事業為水利事業，徵收方式係為一般徵收，依土

地徵收條例第10條規定先行召開公聽會，再陳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才辦理協議價購程序，屆時協議不成或未參與協議者，為利本工程順遂，最後將依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辦理徵收。

- (2) **土地徵收作業程序為舉行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事業計畫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用地(不成)→擬具徵收計畫書→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徵收(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交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徵收(應即公告三十天)並通知權利人→發放徵收補償費(公告期滿後十五日內發放)→辦理土地產權移轉登記→依興辦事業計畫開始使用。

3. 意見3為何本河段上游的河寬較下游上馬佛橋的河寬還寬？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答：

堤防位置及河寬係由專家學者經水文水理演算後怖設決定，並依相關程序83年10月16日府建水字第109012號公告在案，本次再據以辦理用地取得及日後的工程施作。

第九河川局於第2場公聽會現場補充說明：

依馬佛溪規劃報告，本河段為甫自山區流出，河床坡降陡降，流路辯狀紊亂，治理措施為未建堤防部分新建堤防及現有高度強度不足堤防部分加高加強外，並維持較下游河道為寬之河幅以利砂石之淤積，以達到中央管河川50年重現期距之洪水保護標準，係已考量為達馬佛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下，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

十一、本(第2)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張○○女士言詞陳述意見：

- 意見1：現在下雨時要徵收的農田有部分會淹水，以後會改善嗎？
堤防做好後農田進出方便嗎？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答：經現場已準備(初擬設計原則)標準斷面圖說明，以後設計時會考量淹水問題，並施作防汛溝及箱涵盡量改善現況淹水狀況。堤防設計時亦會考量農田進出現況，會施

作農路橋及防汛路改善，讓大家出入方便。

十二、臨時動議：

無。

十三、結論：

- (一)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 (二)第1場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本局已詳實回應及處理，並將會議紀錄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
- (三)本(第2)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花蓮縣政府、光復鄉公所、花蓮縣光復鄉西富村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水利署)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四)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十四、散會：當日上午11時00分

~ (以下空白) ~